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韶关市 SG-ZJ-10-02-0401A 号 地块的规划条件

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

依你单位申请，经对照《韶关市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控规性详细规划》（修编），现出具韶关市 SG-ZJ-10-02-0401A 号地块规划条件如下：

一、韶关市 SG-ZJ-10-02-0401A 号地块主要控制指标如下：

1.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06507 m²；
2. 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M1）；
3. 容积率：FAR ≥ 1.5；
4. 建筑密度：30% ≤ BD ≤ 60%；
5. 绿地率：10% ≤ GR ≤ 20%；
6. 建筑高度：H ≤ 60m。

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计算以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计算依据。

二、地块建筑间距、建筑退后红线及其他要求详见韶关市 SG-ZJ-10-02-0401A 号地块规划条件附图（韶规设字第[2026]039

号)。

三、该地块如在权属、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供地计划等方面存在问题或异常情况，请及时函告我局和相关单位。

四、本规划条件正式出具之日起1年内未完善该地块的土地手续时，本规划条件将自动失效。



(联系科室：详细规划科 电话：0751-8963334)

韶关市SG-ZJ-10-02-0401A号地块规划条件附图

地块位置示意

项目位置

0 20 50 100m

坐标: 采用2000坐标系; 高程: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图中尺寸标注以米为单位。

规划控制要求

- 退让及建筑间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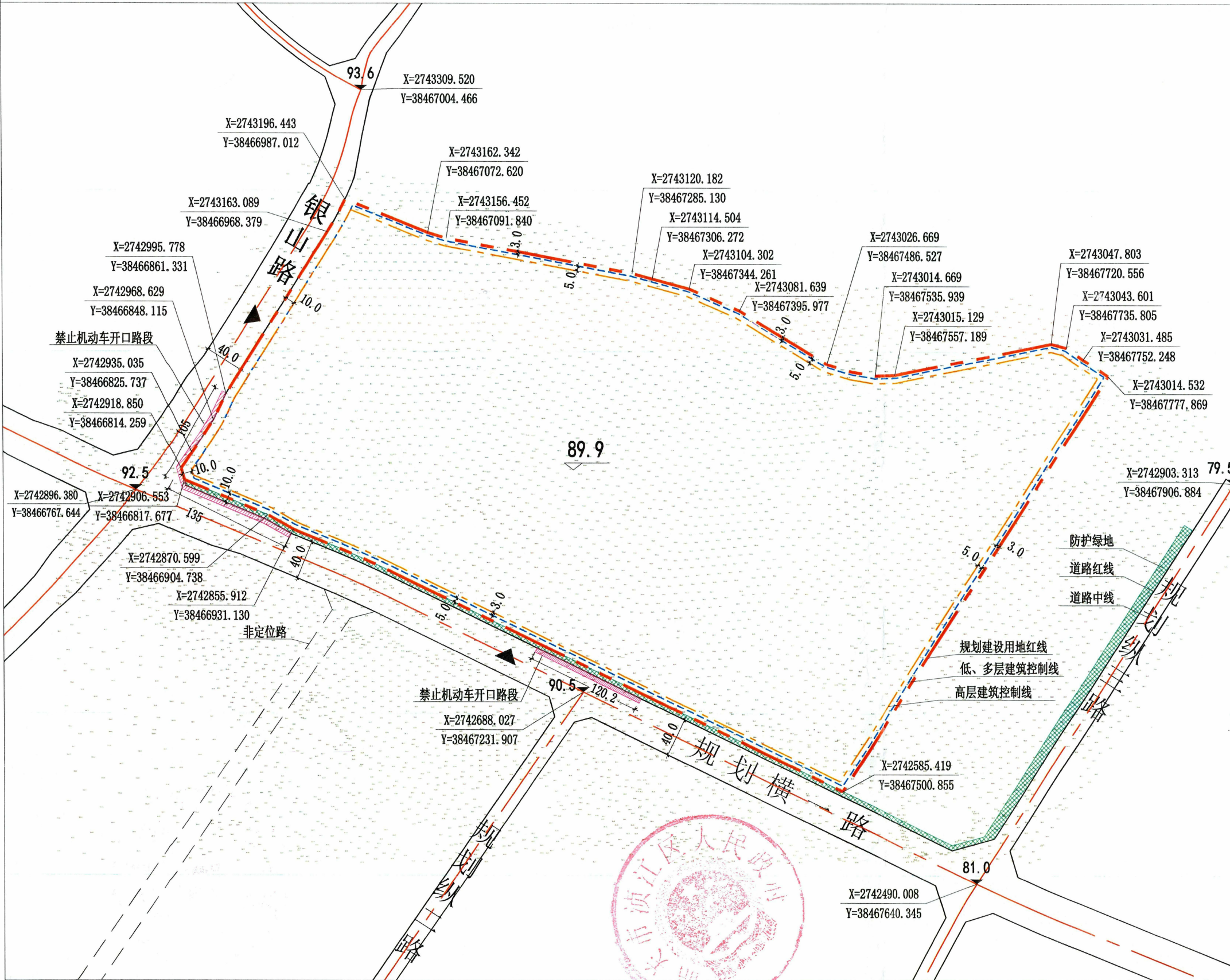
- 退让距离应符合图示标注要求, 其具体退让距离和建筑间距尚应符合安全、消防、日照、通风、采光和卫生以及水体、山体、护坡、水源保护、环境保护、电力等间距要求。
 - 地下室边线原则上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 按此退让要求确有困难的, 应采取技术安全措施和有效施工方法, 并经相应施工技术论证部门评审通过, 并由原设计部门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签章认定后, 其退让距离可适当缩小。
 - 当相邻地块为同一权属人时, 该相邻地块间的建筑控制线可取消。
 - 非邻市政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规划建设用地红线距离, 如建筑与规划建设用地红线的朝向属次要朝向, 且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3.3条款规定的, 按相关要求执行。
 - 地块周边有加油站(加气站)、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等, 应按规定设置相关安全防护设施。
- 道路及工程管线

- 地块内部路网系统与城市道路交通系统有机衔接, 确保交通顺畅和交通安全。
 - 地块内部路网与城市道路相接处的变坡起止线不应超出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 地块内部道路宽度、转弯半径应符合工业项目运输车辆要求。
 - 应按照《韶关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最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并按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
 - 工程管线应进行地下敷设; 项目自用管线不得超出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排水应采用雨、污分流制。
 - 各类工程管线及设施应与相应的城市市政管线及设施进行驳接, 并达到规范安全使用要求。
 - 地块机动车出入口设置应符合图示禁止开口路段要求, 同时须符合交叉口、公交站、人行天桥等道路交通及其附属设施和相关规范明确的禁止开口距离等要求。
 - 地块出入口若涉及市政道路外的其他用地, 开口前须征得相关权属人同意。
- 建筑形态及总体布局

- 地块内应根据工业项目性质、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功能分区布局。
 - 应充分合理利用场地内外地形地貌、地质条件, 在地形高差相对较大区域, 可采用台地布局形式, 并结合建设时序综合平衡土方挖填、防护设施的工程量, 以避免高填、深挖。地块与城市道路及相邻公共空间有较大高差的, 应采用缓坡绿地或其他景观艺术方式处理等。
 - 工业建筑要求简洁大方, 色彩明快统一, 排布整齐而有韵律感。
 - 围墙可沿规划建设用地红线建设; 地块出入口设置的值班室(门卫室)可超出建筑控制线但不得超出围墙线, 且建筑面积不得大于15m²。
 - 应按相关规定设置无障碍设施, 并与城市无障碍设施相连接。
 -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建造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 地块的开发强度须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或行业主管部门最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 地块周边有山体或水体的, 应设置截洪沟和防洪堤坝等安全防护设施。
 - 沿银山路和规划横一路两侧道路红线需各后退20m作为道路的风貌控制线, 地块用地红线到风貌控制线范围内允许建设内部道路、绿化、停车位以及高度不超过5米的小型构筑物(如门卫室、值班室、停车棚), 具体在建设工程设计阶段审定。
- 提醒事项

以下内容属于提醒事项, 并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监督实施:

 - 项目建设中应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古树名木。
 - 充电基础设施应按照《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粤发改能电(2016)691号规定、行业主管部门最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执行。
 -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海绵城市建设和超高层建筑建设管理、垃圾分类收集、微波通道、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基础设施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 用地单位应按行业主管部门最新相关政策文件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执行。
 - 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5G通信基站专项规划、通信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等, 地块内应当预留移动通信设施的建设空间、建设位置、用电容量及其配套资源, 并满足相关专业技术规范要求。
 - 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 建设之前须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并按报告内容落实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 地块周边涉及军事用地等特殊管制情形的, 用地单位在后续编制建筑设计方案环节, 应征求并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视线及限高管控要求。
 - 项目建设中涉及需制定矿产资源处置方案的, 用地单位应按有关政策规定报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 用地单位编制项目设计方案时, 涉及地块周边现状规划绿地水系具体河段管理退让、护堤工程建设要求等, 应征求并满足水务行业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
 - 地块涉及现状电力通信设施、地下管网、通讯光缆、河涌桥梁、以及隐蔽市政设施需迁改的, 用地单位应征求相关权属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意见, 并明确迁改实施主体。
 - 规划建设用地红线中市政道路已预留的配套各专业市政支管, 用地单位应予以保留并不得影响其使用功能。
 - 地块涉及场地平整、设置护坡挡墙及建设周边配套设施的, 用地单位应按要求明确实施主体。
 - 地块开发建设不得影响周边已建道路桥梁、各专业市政管线、现状管井及其附属设施等使用功能。
 - 开闭所与变压器应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配建, 其实施由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各项建设除应符合本规划强制性事项和指导性规划要求外, 各行业管理部门有要求的, 应同时遵照其相关规定。同时按照各管理部门职责分工, 土地开发前, 用地单位应咨询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交通、住建、人防、卫生健康、水务、文物、电力电信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作为土地建设综合管理要求纳入土地开发管理, 并按照“谁提出、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 对受让人的履约情况依法实施监管。未尽要求应符合各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



图例	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低、多层建筑控制线 高层建筑控制线 尺寸标注 坐标标注 防护绿地 规划道路 非定位路 道路设计标高 建议场地平均标高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序号	地块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FAR)	建筑密度 (BD)	建筑系数 (BC)	绿地率 (GR)	建筑高度 (m)	规划指标说明
主要规划指标		SG-ZJ-10-02-0401A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306507	FAR≥1.5	30%≤BD≤60%	BC≥40%	10%≤GR≤20%	≤60	1) 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指标以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计算基数。 2) 地块的开发强度还须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的要求。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业务号: 韶规设字第(2026)039号

出具机关: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出具时间: 2026年7月28日

韶规设字第2026039号

本图需另加盖韶关市自然资源局业务章方为有效批件